

2023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仁和、法治仁和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进全区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制度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政法部门对接省、市相关改革工作，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区委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协同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攀枝花市仁和区法学会。

10.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责任。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政法各部门贯彻实施。2021年重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精准扶贫工作做好相关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政法各部门贯彻实施。2023年重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大运会做好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委政法委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仁和区委政法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 1.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
- 2.仁和区平安建设工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1.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88 万元，增长 42.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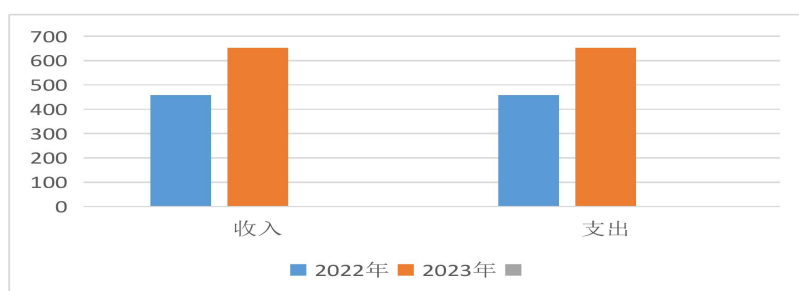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2.7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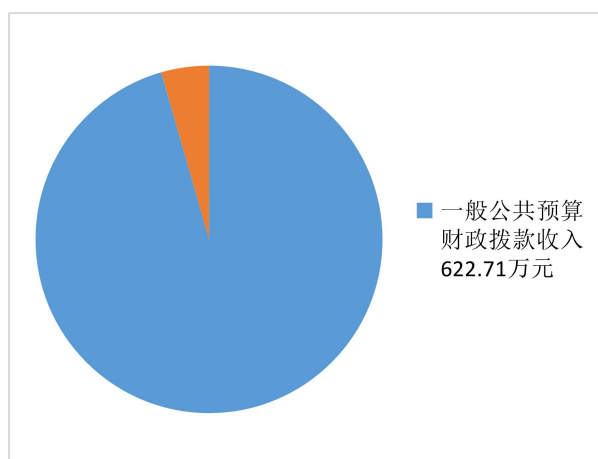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65 万元，占 64.7%；项目支出 230 万元，占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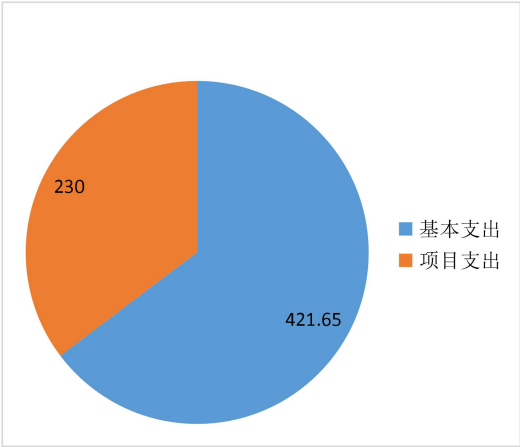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1.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88 万元，增长 42.0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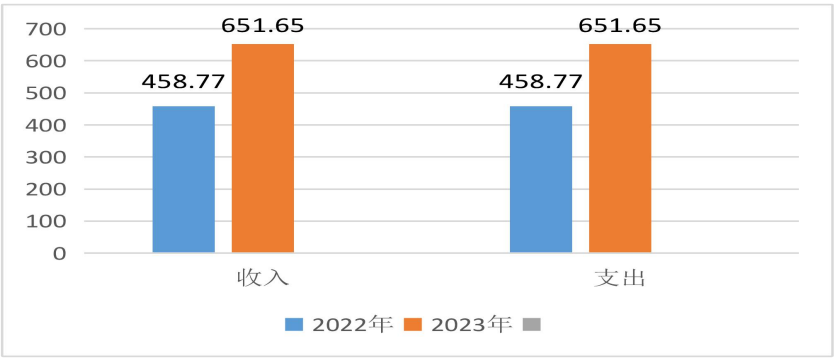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2.88 万元，增长 51.98%。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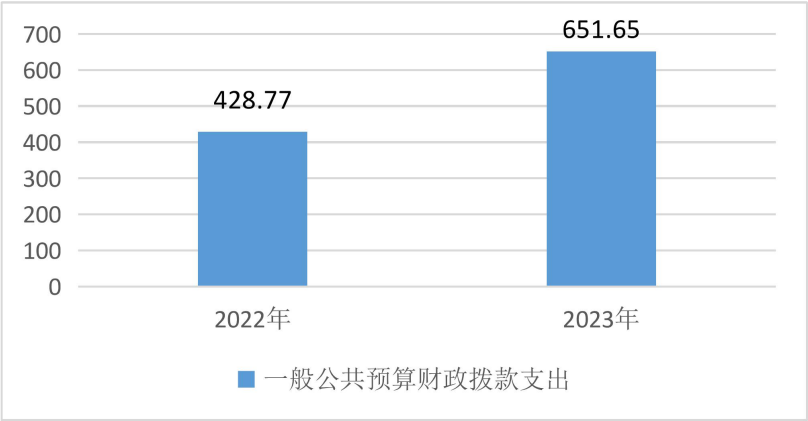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91 万元，占 82.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1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支出 22.33 万元，占 3.43%；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占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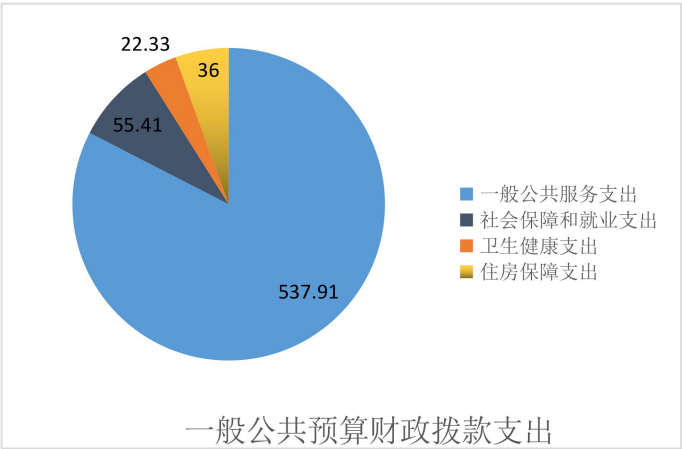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5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14 万元、奖金 63.8 万元、绩效工资 4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3 万元、医疗费补助 7.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 万元。

公用经费 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 万元、印刷费 1.32 万元、邮电费 3.03 万元、差旅费 0.25 万元、维修（护）费 0.64 万元、会议费 0.06 万余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7 万元、劳务费 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4、工会经费 3.54 万

元、福利费 0.1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98 万元，增长 30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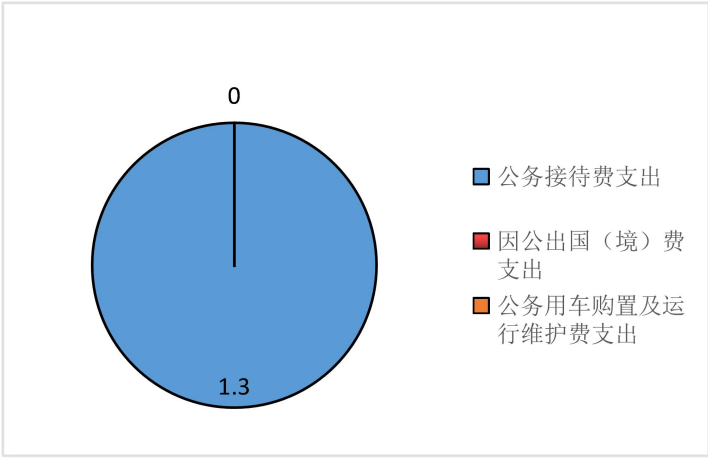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

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98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应付未付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共计支出 1.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米易县、永仁县政法委考察餐费等 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76 万元，增长 50.46%。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增加，支付 2022 年应付未付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项目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维稳工作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政法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法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是用于支出政法委

维稳、扫黑等各项重点工作支出；维稳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支付维稳工作费用等 74.42 万元，全面按照“五个一”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全天候”的稳控责任和措施，确保不出现脱管失控。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支付维稳工作费用等 28.07 万元。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委政法委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委政法委内设 5 个股室（部），分别是办公室、维稳室、综治室、政治部、党支部。

（二）机构职能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政法各部门贯彻实施。2023 年重点以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为主，并围绕全国两会等做好相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政法委现有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事业编制 7 名，预算编制实有人员 24 名，其中在职人员 17 名，退休人员 7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资金收入共计 65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1.6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共计 65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65 万元，项目支出 230 万元。项目支出包括：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27.4 万元，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 74.42 万元，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14.36 万元，成都大运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9.29 万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27.6 万元，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28.07 万元，对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管理肇事肇祸工作 26.8 万元，2022 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0 万元，仁和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 7.76 万元，法学会工作经费 2.8 万元，2023 年见义勇为奖励工作 1.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行政人员 13 人、事业 6 人，公用经费配备标准：8000 元/人。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基本支出预算经费 437.7 万元，完成基本经费支出 421.65 万元，完成率 96.33%。

2.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个数 11 个，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项目经费预算 594.92 万元，完成项目支出 230 万元，完成率 38.66%。2023 年因项目资金未及时实付到位，影响项目开展进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政法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法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是用于支出政法委维稳、扫黑等各项重点工作支出。

（二）存在问题

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同时，区委政法委也配套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项目资金的拨付都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但财务制度还不够完善，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三）改进建议

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政法委员会			下属单位个数	1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1032.62	651.65	63.1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437.7	421.65	96.33	
			（2） 项目支出	594.92	230	38.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政法各部门贯彻实施。重点以扫黑除恶、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主，并围绕两会以及其他重要节假日做好相关工作。		全区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市委总体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区委总体工作思路，高质量完成了成都大运会安保维稳及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合格城市创建任务，坚定不移发挥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确保了全区政治安全无闪失、社会安全提质效、平安建设上水平、法治建设上台阶。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效能（70分）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编制质量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其中：部	10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产出、效益，要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目标实现程度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5	
	制度管理（10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的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10	
	支出控制（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市级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不得分。	5	
	动态调整（15分）	及时处置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2.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需调整项目、调整资金等，开展结果运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3. 绩效监控未开展结果应用，经财政部门核实确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该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	10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	5	

				算执行情况。	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2、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10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0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5	
绩效结果应用（20 分）	内部应用（6 分）	预算挂钩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信息公开（4 分）	信息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是否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自评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反馈（10 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各级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4	27.4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7.4	27.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和区加强和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仁府〔2020〕131号）《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十佳百优”网格员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川政法办〔2021〕13号）文件精神，开展工作。			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微网实格管服体系，持续推进“3456”工作法，出台《攀枝花市仁和主城区专职网格员管理细则》，落实奖励激励、领导督办、定期回访、定期培训、严格考核等举措，截至目前，评选“优秀网格员”30人，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总活跃度为99.96%。上报事件26386件，定期回访网格事件1254件，组织网格新业务、新要求的集中培训12场次，网格员履职专业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网格员大培训	每季度开展网格员大培训	12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推进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政策法规宣传、公共服务代办等工作落实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7.4万元	27.4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对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管理肇事肇祸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8		26.8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6.8		26.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发生，维护公共安全。			兑现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乡镇、人数	13 个乡镇，约 150 人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全额兑现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	确保辖区不发生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件，不发生群死群伤恶性案件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6.8 万元	26.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肇事肇祸发生	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工作圆满推进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仁和区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98%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6	27.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7.6	2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搜集、整理、提供全区的扫黑除恶资料，对全区扫黑除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工作安排，负责对辖区扫黑除恶工作进行全面指导、检查。			完成 2023 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方案持续分类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研判，完善重点行业整治效果评估办法，建立行业长效机制	开展行业乱象集中整治行动 10 个、开展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按照中央、省、市、区委政法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7.6 万元	27.6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数据、依据，了解民众对该工作的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力争使仁和区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全区相关部门和群众对该工作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9	74.42	94.2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79	74.42	9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妥善化解涉稳问题，及时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认真抓好各类特护期的稳控工作，确保实现“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2.积极稳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畅通信访渠道；3.抓好突出问题的整治；4.抓好反邪教基层组织、网络建设，防范控制，加强教育转化和解脱工作，警示宣传教育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圆满完成春节、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指导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实施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重大疑难信访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广泛发动区级部门、乡镇（街道）、80余个村社、103名志愿者参与，有效发挥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排查行动	全区开展不稳定因素大排查行动 30 余次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维稳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确保在发生涉稳事件时能够积极、有效、妥善地处置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74.42 万元	74.42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成都大运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29	9.29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9.29	9.29	9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做好成都大运会期间的安保信访维稳工作，全力确保实现“六个坚决防止、三个坚决确保”的工作目标。			完成成都大运会期间的安保信访维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数量	17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维稳事件处置	1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	9.29 万元	9.29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政治、社会安全稳定	好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07	28.07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8.07	28.0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运行，全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综治工作水平，利用该项目为辖区的信访案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安装维护	确保在全区范围内 8 个派出所、8 个乡镇 24 个（社区）村安装监控摄像头、大屏系统，并通过专线接入管理平台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依托中国移动通信公司的技术支持对该项目进行全程跟进、保障。	确保“雪亮工程”按照合作协议保质保量安装完成，并请有资质的专家进行现场验收，以及做好后期的设备维护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8.07 万元	28.07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2 年疫情防控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			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志愿者服务队伍	10 支以上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人员参加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志愿者服务群众满意	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36	14.3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4.36	14.3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推进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开展此项共工作，2022 年将迎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示范市验收工作。			完成目标任务，并开展表彰活动，完成资金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乡镇（街道）、村（社区）点位	8-10 个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确保验收合格	授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4.36 万元	14.36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提升攀枝花市的知名度、影响力，吸引外来项目投资，促进康养旅游业发展，成为推介攀枝花的“金字招牌”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仁和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76	7.7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7.76	7.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和综治中心日常事务，维护社会稳定。			全年妥善化解涉稳重大风险 22 件，成功调解纠纷共计 1743 件，调解率 99.83%.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4 件，提前防范矛盾风险 253 个。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涉稳等问题 182 件，成功调解个人信访问题 75 件。成功化解中央交办的第三批交办重复信访事项 6 件，化解率为 100%。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重大疑难信访突出问题，目前有 61 名区级领导共接访群众 79 批次 131 人次，推动 16 件突出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得到妥善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补助	补助标准为 50 元/件—5000 元/件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调解员的素质，更好地调动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7.76 万元	7.76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大调解工作有效开展	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调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工作积极性，预防、减少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学会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8	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仁和区法学会工作正常开展。			将“六大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范围，积极统筹推动涉企纠纷化解，区法学会积极参与法治研究，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蓄能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学会会员、专家	180 人左右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推进法学理论、文化创新	为构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8 万元	2.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为仁和区依法治区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有利对策和建议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见义勇为为行为人积极落实奖励政策；积极宣传报道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完成审核表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评为见义勇为群体、个人人数	表彰见义勇为群体、个人人数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	奖励全区范围内见义勇为先进群体、个人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见义勇为行为奖励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榜样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仁和区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98%	完成	100	

附件 2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维稳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3 年维稳工作申报资金 50 万元，财政批复资金 50 万元，追加预算 2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全国两会以及其他重要节庆日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及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50 万元。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50 万元,追加预算 29 万元全部到位。
- 2.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74.42 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维稳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支付维稳工作费用等 74.4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全面按照“五个一”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全天候”的稳控责任和措施，确保不出现脱管失控。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二）相关建议。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3 年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149.78 万元，财政批复资金 149.7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支付雪亮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及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2023 年服务费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149.78 万元。区财政划拨预算项目资金 149.78 万元。

2.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28.07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工作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进行支付。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各项支出符合项目要求。仁和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支付维稳工作费用等 28.07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全面按照“五个一”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全天候”的稳控责任和措施，确保不出现脱管失控。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二）相关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